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E2023-ZB-0095-001

2023-2024年西安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 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

招标文件

采购人：西安曲江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二) 投标人须知	10
一、总则.....	10
二、招标文件.....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五、开标及评标.....	15
六、确定中标.....	18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9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32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33
附表三 评审因素和指标	34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63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西安曲江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2023-2024 年西安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3-2024 年西安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https://sxggzyjy.xa.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5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E2023-ZB-0095-001

项目名称：2023-2024 年西安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3-2024 年西安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

合同包预算金额：2,3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97,507.5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2023-2024 年西安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300,000.00	2,297,507.5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3-2024 年西安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3-2024 年西安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不得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 年 04 月 12 日至 2023 年 04 月 18 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https://sxggzyjy.xa.gov.cn/>)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3 年 05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开标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2、注意事项

2.1 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2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2.3 请投标人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2.4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2.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6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2.7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2.8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9 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曲江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地址：西安杜陵邑南路6号

联系方式：029-682087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券大厦8层

联系方式：029-8849054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樊欣睿、刘永红、马超

电话：029-884998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名称：西安曲江楼观生态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地址：西安杜陵邑南路6号 电话：029-68208763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券大厦8层 联系人：樊欣睿、刘永红、马超 电话：029-88499829
1.3.3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1.7	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2	项目预算金额：2300000.00 元；最高限价：2297507.50 元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8.1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 / </u> 包

12.1	投标人无须递交投标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为平台电子投标，无需纸质版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在中标后需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装订三套（需加盖鲜章）送至至西安市高新二路 2 号山西证券大厦 8 层招标五部。 注：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

	失败。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打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18.1	开标时间：2023 年 05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开标地点：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系统。 建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否则将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活动。
19.2	信用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
20.5	核心产品： <u>无</u>
23.2	评标方法：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3</u>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31.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u>（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u>/</u> 日历日
32.1	预付款比例为：若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时预付款比例不低于 40%
32.3	情形如下： ☐ 采购资金在履约完成之后才能到位 ☐ 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期限小于 20 日 ☐ 政府采购预算资金小于 50 万元 ☐ 其他采购人不能在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完成前支付采购资金
33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

	文的计算方法（按标段）收取，不足 8000.00 元时，按 8000.00 元计取。 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联 系 人：张婕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37.4	联系单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综合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5235014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特定资格条件）为：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2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若分标段，应按标段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12.2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

12.3 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人须按本章附件1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或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12.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在项

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2.6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2.7 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持合同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 17.2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新文件。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时，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不再解密。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2 开标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组织各投标人线上解密，并在线上公示开标记录。
- 若投标人在系统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打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8.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大厅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若投标人在开标会议结束前，未提出疑义，视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无疑义。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标的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0.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无效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3.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规定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2)。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32.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4.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投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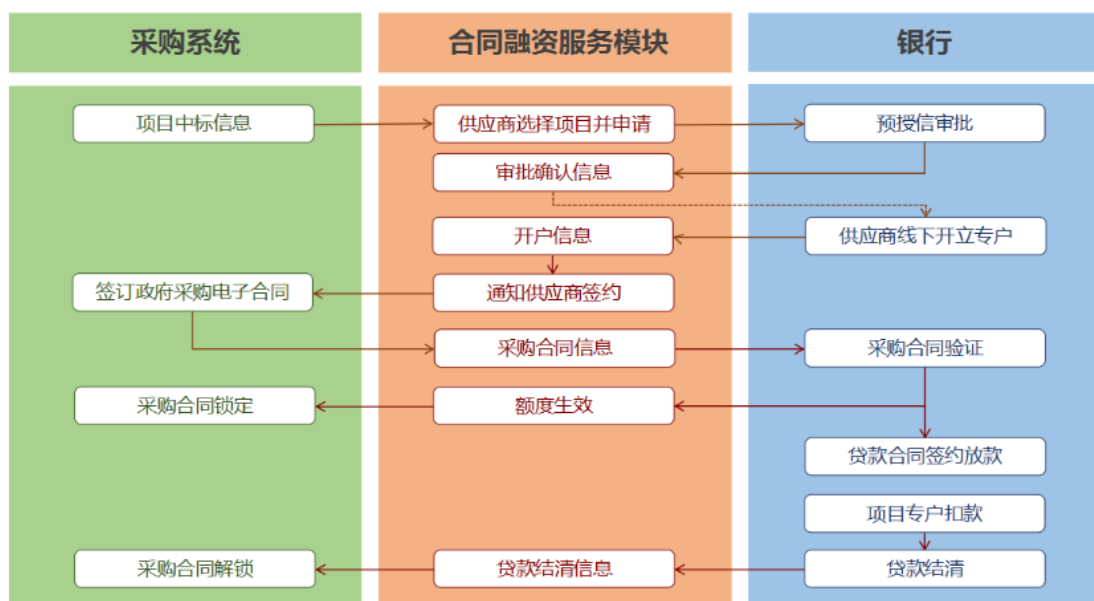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投标人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投标人融资成本。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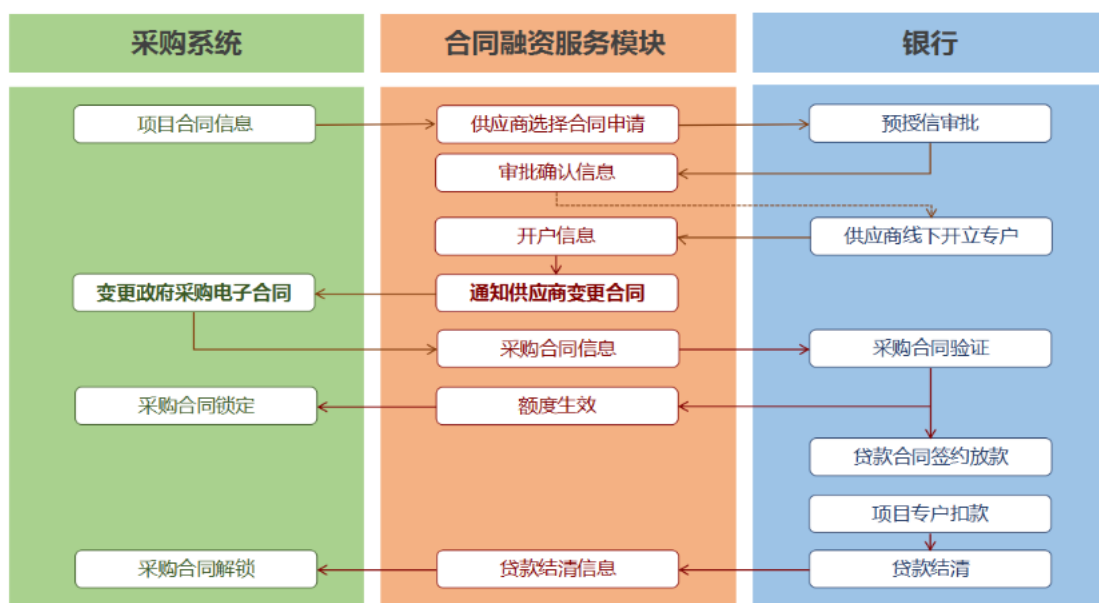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投标人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

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 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 邵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 1 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 50 号财富大厦 B 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 248 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与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		
	3B 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敏	87236311	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贡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阅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	----	----	--------------	-------------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

联系人：王经理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十、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联系人：任瑾；85438988

十一、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 3 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投标人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37.3.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7.3.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3.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37.3.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元（小写）____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或金额、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5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2、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审要素和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

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3、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4、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供应商上一年度(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本年度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2	资格条件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需按招标公告约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未按招标公告约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	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按无效标处理。
4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按无效标处理。
5	其它情形	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按无效标处理。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附表三 评审因素和指标

评标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价格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商务响应	5	经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对服务期限、付款、验收等方面进行响应说明,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无响应说明的不计分。
质量保证措施	25	1、养护作业时间安排,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2、养护作业服装统一、工具齐全,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3、养护服务质量标准,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4、养护质量的自检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5、养护质量的整改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养护方案	35	1、绿地养护管理制度完善,程序规范,责任明确,具有可操作性,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2、绿地养护安全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3、绿化养护项目工作人员安排计划合理,组织管理体系科学,能够有效实施养护管理工作。包括各专业工种人员的配备以及劳动力安排等,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4、养护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方案,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5、养护作业组织方案,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6、雨雪天气应急方案,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7、病虫害防治方案,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服务承诺	5	有其它实质性承诺和合理化建议,评委认为有利于提高服务水平或降低服务造价的,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业绩	15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5 分,附业绩合同证明材料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或复印件,本项最高得 15 分。
管护经验	5	拟派往本项目管理人员方案,有从事绿化管护工作经验,熟知绿化管护作业标准,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总分		100 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23—2024 年西安曲江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 市政道路绿化养护合同

甲方：西安曲江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乙方：

为确保西安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已建成绿地继续保持精细化管护标准，按照《西安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绿化管理制度》及行业有关规范，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养护管理西安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部分道路绿地、行道树及绿化设施等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即自 202 年 月 日起至 202 年 月 日止。

二、服务范围

西安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范围内甲方指定区域的道路绿地、行道树及绿化设施等，具体养护路段及绿地面积详见《西安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道路绿地养护面积统计表》。

三、服务内容

- 3.1 行道树、绿地内乔灌木及草坪的养护管理、植保等；
- 3.2 市政开挖绿地损毁及行人践踏损坏绿地的苗木草坪补栽；
- 3.3 行道树、绿地内死亡乔灌木的及时更换、补栽等；
- 3.4 养护区域合同内新接管行道树及绿地补栽整改及养护；
- 3.5 甲方指派乙方完成的其他养护管理事项。

四、养护绿地面积及行道树数量

本合同乙方负责养护管理的绿地面积 233512.76 平方米，行道树 3719 株。若上述绿地面积及行道树的数量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因接管新建绿地或占道开挖绿地等发生增减变化的，则根据甲方核定的实际数量和本合同确定的定额标准据实结算。

五、养护费定额标准及合同额

5.1 本合同的养护费定额标准为：绿地养护 元/平方米/年；行道树养护为 元/株/年。

5.2 本合同养护费暂定总额为： 元。最终结算额根据甲方核定的实际数量，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定额标准，据实结算。

六、结算依据及付款方式

6.1 每月末，甲方委托社会事业部对乙方当月实施绿化养护工作的实际数量进行确认，对绿化养护工作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填写《西安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绿化养护费用确认单》。

6.2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实施养护范围内的绿地改造、增密以及市政开挖损毁绿地恢复工程的相关费用另行计算。

6.3 因人为践踏损毁绿地、病虫害侵害、浇水不及时等乙方养护不到位造成的苗木死亡、绿篱缺损或草坪斑秃等情况，乙方实施的补栽、养护及整改费用，包含在每月的养护费用中。

6.4 对于甲方提出的养护范围以外的工作，乙方应全力完成，增加的工程量由甲方确认后，按照行业相关定额标准，审定工程费用。

6.5 由于自然灾害、人为损坏（养护不利死亡除外）等原因造成乔灌木死亡，由甲方确认后，按照行业相关定额标准，审定工程费用。

上述费用在每月结算养护费时一并支付。

6.6 本合同养护费暂定总额的 3%作为乙方员工技术培训基金，由甲方的社会事业部监督使用。

6.7 甲方应在每月结算完成后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依据双方确认的养护费用开据正规发票及收款收据，书面提供准确无误的开户行、银行帐号。

6.8 在考核合格且合同约定范围内绿化无增减的情况下，按照合同总费用： 元计算，养护费支付情况如下：

6.9 绿化养护总承包费用为人民币 元(大写：)，前十一个月每月承包费用为人民币 元(大写：)，最后一个月承包费用为人民币 (大写：)。

期限：202 年 月 日起至 202 年 月 日止。

计算方法：每月支付的养护费用=（中标价/合同期内总月数×当月考核得分折合的比率）-日常考核中直接扣除的费用。

七、管理养护标准及考核标准

7.1 人员机构配置：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部设经理 1 名，技术人员、班长若干，养护人员按照不高于每 5000m²/人的标准配备，标准配备此次养护工人核定人数为不少于 47 人。

7.2 管护机具设备配置：乙方自备绿化机具、工具，配置合理，及时到位，能满足日常养护，要求每 80000m² 至少配备 1 辆水车。

7.3 工作计划：按照甲方的统一安排，乙方自行制定年度、月计划和总结，每周报送养护工作动态及相关情况。

7.4 养护标准：具体指标如下：

乔灌木成活率 98%以上；

绿篱、草坪造型完好率 98%以上，绿地单块裸露面积应 ≤ 5 平方米；

杂草及病虫害的面积应 $\leq 5\%$ 。

八、检查考核

8.1 甲方每月派专管人员会同乙方负责人依据《西安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绿化日常管理规定》、《西安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绿化管理养护标准》及《西安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绿化工作考核办法》（见附件）对当月养护工作进行检查、考核打分，作为付款依据。

8.2 因乙方管理不善发生市民投诉、相关部门或领导通报批评，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当月扣减养护费 2-5%的处罚。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义务

9.1.1 为保证合同期间绿地养护工作的质量，甲方有权对合同执行的全过程进行监督，随时就养护工作提出合理意见和要求，对未执行或执行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安排其它人员另行整改，整改费用在结算乙方本次养护费时扣减。

9.1.2 乙方的绿地养护工作连续三个月不能达到甲方的质量要求（以书面通知为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1.3 对乙方雇员中不称职者，有权提出更换意见，对其中违规违纪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9.1.4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工作上的方便，负责沟通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

9.1.5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9.1.6 因工作原因需在绿地内开挖施工，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动工。

9.2 乙方的权利义务

9.2.1 依据甲方用人条件及管理规定，自主选用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并将拟定的用人对象、工作流程、管理制度等向甲方备案。

标准配备此次养护工人核定人数为不少于 47 人。为妥善安置当地被搬迁村民，为其提供更多就业机会，更好完成本合同的养护管理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保证此次配备不低于 47 人，周至县楼观新区就业服务中心优先将该就业机会安排给当地被搬迁村民。

9.2.2 乙方应教育员工遵循安全作业和文明作业的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对于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及其他损害，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承担的有关法律责任，乙方应赔偿造成的一切损失。

9.2.3 及时更换、维修养护机械设备，费用由乙方承担。

9.2.4 抓好员工岗前培训，教育员工爱护工作区域内的公共设施、财产，如因乙方原因所造成的损坏，应如数赔偿和修复。对区域内发生的损坏绿化设施的事件，乙方有义务予以制止并及时通知甲方处理。

9.2.5 协助甲方做好负责区域的绿化管理相关工作。对相关单位、小区门前绿化养护不到位的情况有义务向有关人员报告，并协助甲方监督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9.2.6 乙方使用的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仪容端正、品德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且年龄符合劳动法要求，否则，出现的有关责任由乙方自负。

9.2.7 乙方保证绿化养护员的工资薪酬不低于周至当地的最低工资 110% 倍。

9.2.8 乙方用工应符合《劳动法》相关规定，并按规定足额发放月工资及劳保用品，及时配备工器具。并在此基础上给所有工作人员购买最高赔付金额不低于 20 万的人身意外保险。

十、违约责任

10.1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必须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养护标准进行养护。如因乙方原因履约不合约定、技术措施失当及其它过错造成甲方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10.2 甲方应及时按合同条款付清养护费，如乙方履约不合约定，甲方有权拒付费用。

10.3 在完成绿地养护工作的基础上，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的约定如期支付养护费用。如甲方连续两季度不能按时支付费用，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一、其他

11.1 委托养护绿地、行道树的产权和行政管理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仅具有按合同规定进行养护的义务。因养护管理以外原因造成的毁损，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处理相关事宜。

11.2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生效，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西安曲江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绿地养护费用构成表》

附件 1：《西安曲江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绿地养护费用构成表》

附件 2：《综合单价构成分析表》

附件 3：《西安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绿化养护工作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为搞好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市容绿化工作，确保绿化工作安全生产，特制西安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绿化养护安全管理制度。

一、市容绿化管理人员必须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对安全生产工作在展示区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性应有明确的认识，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日常管理工作的第一要务。

二、明确安全管理人员，各绿化养护小组确定安全员，明确安全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

三、市容绿化养护人员应着统一工作装上岗，工作装上应有明显警示反光条。对破损警示反光条应立即予以更换。

四、在行车绿化带进行绿化养护时，应尽量在绿化带内工作，如需在行车道上作业，必须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五、在进行冬季苗木修剪时，每次必须保证 2 人以上相互配合作业，攀爬树枝时必须佩带安全带，保证安全带完好无破损，无安全隐患。

六、必须对所有绿化机械操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严格按照设备操作规范操作，不得考大胆、凭经验盲目操作。

七、经常检查绿化机械，确保各类机械设施良好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维修，不得心存侥幸麻痹大意，使用有问题设备。

八、所有绿化交通车辆应养成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的良好驾驶习惯，不无故违章，不开赌气车，不酗酒驾驶。及时进行车辆养护，确保车辆机械状况良好。

九、应采用无毒药物进行喷洒，严格按照规定比例配药，操作人员必须做好防护措施，喷洒时应避让行人。

十、有市容绿化管理人员定期组织绿化养护人员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加强安全教育，做好安全记录，形成长效机制。同时有效开展市容绿化安全培训工作。

十一、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市容绿化考核工作之列，对忽视安全生产，不及时排除安全隐患，造成安全事故的管理人员和养护单位将严肃处理。

附件 4：《西安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绿化管理及养护标准》

为加强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绿化养护管理工作，使绿化养护工作走上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长效化的轨道，提升城市景观效果，特制定《西安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绿化管理及养护标准》。

一、修剪与整形

- 1、行道树及绿化带灌木修剪以自然树型为主（造型树除外）。
- 2、乔木类主要修剪枯枝；病虫枝；徒长枝等。落叶乔木根据树体大小，全年至少修剪两次，未成型或造型乔木可修剪两次以上。
- 3、修剪应根据不同灌木的习性及形态要求，剪去枯枝、病虫枝及不符合要求的枝条、留枝均匀，疏密合理，树型丰满。灌木的修剪全年至少两次，并随时剪除残花。
- 4、绿篱类、球类修剪应促其分枝、保持全株枝叶丰满，防止下部光秃、枯黄。全年必须随时保持景观效果。
- 5、平时做好剥芽去孽工作，一般乔木每年春季剥芽一次。剥芽去孽应根据树木不同生长阶段得具体规律，因树制宜的及时进行。
- 6、修剪时必须靠节，剪口要平整。有较大切口时根据需要适时涂抹防腐剂，操作时必须按照规范作业，保证安全。
- 7、休眠期修剪以整形为主，可稍重剪。生长期修剪以调整树势为主，易轻剪；有流伤的树种严禁在流伤期修剪。

二、灌溉

- 1、根据树种不同和绿地条件不同及时进行适量灌溉，保持土壤中的有效水分。
- 2、乔木类要求每年浇水 6 次以上；不耐寒树种冬季浇水时要防冻。
- 3、绿化带灌木应及时浇水，气候干旱时应增加浇水次数，不得出现土壤干旱、板结，苗木枯死现象。

三、施肥

- 1、施肥应遵循以施基肥、有机肥为主，施追肥、化肥为辅的原则。根据不同季节，不同土壤条件和不同树木不同生长发育的需要，科学施肥。施肥要符合环境卫生的要求。
- 2、树木休眠期施基肥，生长期施追肥，行道树每年施肥一次，灌木类每年至少施肥两次。
- 3、绿地中生长的乔灌木，其施肥范围以树冠投影边缘为宜，挖沟深埋；生长在硬地上的树木，其施肥环沟应在树池内做到最大。施肥完成后须及时恢复周边植被。

4、施肥后（尤其施追肥），必须及时适量灌水，以免伤害植物根系。

四、喷水与冲尘

1、树木在冬季进行喷水冲尘，以利于树木正常生长及保持绿化景观效果。

2、在干旱少雨季节应定期喷水冲洗，每月 4-6 次为宜，尤其是常绿树种。喷水作业如在夏、秋酷热天气，宜在早晨、傍晚进行。

五、防护设施

1、按照树木在根浅、迎风、树冠高大，枝叶过密及立地条件差等实际情况，应分别采取立支柱、绑扎、扶正、打木桩等综合防护措施并随时检查，及时抢救。

2、易受冻害的树木，冬季应采取根基培土、主干包扎等防护措施，使其安全越冬。

3、树叶积雪要及时清除，有倒伏危险的树木应立支柱支撑保护。

六、枯死树木的挖除与补栽

1、枯死树木及灌木应连同根部及时挖除，并填平树坑，恢复周围植被。

2、在适宜栽植季节应及早补栽。

3、落叶树种应在春季土壤解冻后植株发芽前或在秋季落叶后土壤冰冻前进行补栽，常绿树种在春季土壤解冻后、植株发芽前补栽或在秋季新稍停止生长后霜降以前补栽。

4、补栽的树木、灌木，应选用原来的树种，树形、规格应相近。

七、病虫害防治

1、根据测报制定长期和短期防治方案及时、准确、彻底防治病虫害的发生和发展。

2、冬季挖掘害虫虫蛹，刮除刺蛾虫茧，刮除蚧壳虫等害虫。每年初用保护性药剂，如石硫合剂等喷洒植物，预防蚧壳虫、蚜虫等虫害。

3、根据病虫害发生情况，运用多种防治措施及时进行综合防治。对我区植物普遍又严重的病虫害要加强防治，防止病虫害大面积发生、蔓延。

4、化学药剂的配制使用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喷药时要严格控制喷药范围，喷药均匀，喷药区域边缘采用醒目的植保标志。要做到对游客无伤害，对环境无污染。

八、草坪护养

1、草坪平整，坡度平滑，色泽均一，修剪及时。覆盖率达 98%以上，草坪不许出现秃斑现象。生长期每 10 天修剪一次。草坪留茬控制在 3-5 厘米，草坪边缘平整，修剪无遗漏，进行修剪作业时对广场石材无污染。

2、根据草坪年限对老化草坪及时更新，每年对草坪进行打孔或梳草 2 次，以防止草垫生成。草坪有缺损应及时补栽，低洼积水处要填土整平。

3、及时拔除杂草及藤蔓，要求“除早、除小、除净”。要做到立视无杂草，草坪纯度

达 99%。

4、及时浇水，无遗漏，气候干旱时是导尿管增加浇水次数。春季浇水每 3-5 天一次或两次为宜，夏季浇水时要合理安排浇水时间。雨季草坪有积水时应及时排水。

5、草坪每年施肥 3 次，施肥后应及时灌水，避免产生肥害。

6、根据测报制定防治方案，及时进行病虫害防治。加强草坪锈病的检查和防治。喷药时防治区域应采用醒目的植保标志，以免对游客造成伤害。

九、树池管理

1、未加装树坑板的，树池内要进行必要的绿化，栽植耐旱易养护草木，不得黄土裸露。

2、加装树坑板的，树坑板要平整，适当栽植草木，不得黄土裸露。

十、垃圾清理

1、保持绿地整治，及时收集、清运因修剪植被等养护作业而产生的垃圾。植保作业后，未使用完的药剂不得倒入草坪或附近水体中。

2、垃圾清运时，沿途无抛撒现象。

绿化养护标准

项目	景观要求	工作内容	质量要求及作业要求
乔木类	1. 乔木生长旺盛、健壮、枝叶茂盛。 2. 树型美观、叶色鲜艳。 3. 无枯叶、败叶及悬挂物。 4. 树干无刻画、张贴物、无钉子、铁丝等缠绕。	修剪	1. 去掉枯枝、病虫枝。留枝均匀，疏密合理，确保树型丰满。
			2. 落叶乔木根据树木大小全年至少修剪一次，未成型乔木或树木可修剪两次。
			3. 修剪的枝条要及时清运。
		抹芽	1. 主干分叉点以下抹芽，分叉点以上除去部分未木质化芽。抹下的芽或嫩枝要及时清运。
			2. 抹芽要及时，避免老化。影响保留芽的生长。
			3. 嫁接树木要及时抹去母枝侧芽，每年三次以上，以保证嫁接芽正常生长。
			4. 一般乔木每年春季抹芽一次。
		喷水	1. 根据西安立地环境，大型乔木冬春季应进行喷水、冲洗叶面，以保持叶色鲜艳无灰尘，以利于树木光合作用及其正常生长。
			2. 喷水冲洗叶面主要应集中在冬春季（灰尘风沙大而降水又少的季节），每月一次为宜，尤其是针对长绿

			乔木树种。
		施 肥	1. 以农家肥为主，施肥范围以树冠投影区域边缘为宜，进行深埋。
			2. 施肥完成后，恢复周边植被，余土及时清运处理，保持整洁。
			3. 大型景观树种、庭荫树应两年一次进行开挖深埋施肥，观花类小型乔木未成型乔木应每年一次。
		浇 水	1. 不耐寒的植物冬季要浇根、浇防冻水。
			2. 观花乔木要加强春季浇水，以促使长叶开花。
			3. 气候干燥要增加浇水次数。
			4. 乔木类要求每年六次以上浇水，确保植物生长旺盛。
		病虫害防治	1. 树干、树叶无明显危害痕迹。
			2. 根据测报制定防治方案。
			3. 树干冬季要涂白。
草坪地被类	1. 根据不同绿地条件，按规定栽植不同植物，实现黄土不见天。 2. 植物生长健壮，无斑秃、无缺绿现象。 3. 修剪整齐。 4. 无明显病虫害、无垃圾杂物等。	修 剪	1. 草坪在生长期要求达到 10 天一次，修剪高度：剪股颖类 3 厘米，其他草 5 厘米。
			2. 地被类每年修剪 1 至 2 次（麦冬可修剪 1 次，白三叶等可修剪 2 次）。
			3. 修剪的枝条要及时清运。
		更新及复壮	1. 根据草坪年限，对老化草坪及时更新（不影响景观效果）。
			2. 每年对草坪进行打孔或切割两次以防草垫生成。
			3. 地被类及时清除杂草。
		施 肥	1. 草坪类每年追肥 3 次，每平方米 10 克左右，复合肥为宜（初春、夏末、秋末冬初）。
			2. 地被类每年追肥一次。
			3. 施肥后及时灌水。
		除杂草	平整内整洁、平整，无坑洼、积水、碎石、树枝。
		浇 水	1. 浇水春季 3 至 5 天 1 次，夏季 1 至 2 天 1 次，秋季 5 至 7 天 1 次，冬季及春季可采用漫灌。
			2. 地被植物可根据需要而定，以地面干土不超过 2 厘米为宜。

		病虫害防治	1. 无明显病虫害发生，斑秃率地域 5%。
			2. 根据测报制定防治方案，原则使用对环境污染小的农药。
			3. 采用的植保标志醒目、清楚。
		病虫害防治	1. 根据不同灌木的生态习性 & 形态要求剪去病虫枝及不符合造型要求的枝条，留枝均匀，疏密合理。
			2. 灌木全年修剪整形两次（春末、初冬）。
			3. 绿篱及模纹花坛修剪要求全年五次以上，速生植物可达八次（生长期每月一次）。
灌木类	1. 无断枝缺株，生长健壮，枝叶繁茂，叶色鲜艳。 2. 散植灌木要求自然生长，枝条不凌乱，顶部整齐、无杂枝突出，无死株。 3. 绿篱花篱要求修剪整齐、美观、无杂枝突出，无死株。 4. 造型及模纹要求美观，无杂枝突出，无死株。 5. 绿篱要求基部无脱脚脱叶现象	修剪	1. 根据不同灌木的生态习性 & 形态要求剪去病虫枝及不符合造型要求的枝条，留枝均匀，疏密合理。
			2. 灌木全年修剪整形两次（春末、初冬）。
			3. 绿篱及模纹花坛修剪要求全年五次以上，速生植物可达八次（生长期每月一次）。
		施肥	1. 开沟施肥，以腐熟农家肥为主，作业后恢复原貌
			2. 每年不低于四次，干旱时期适当增加浇水次数。
			3. 必须进行冬灌两次及春灌两次以提早返青。
		浇水	1. 保证表层土壤不干裂，表层植物生长健壮。
			2. 每年不低于四次，干旱时期适当增加浇水次数。
			3. 必须进行冬灌两次及春灌两次以提早返青。
		病虫害防治	1. 无明显的病虫害症状，绿色景观好。
			2. 根据测报制定防治方案，原则使用对环境污染小的农药。
			3. 药剂配合使用符合规范、对游客无伤害。

附件 5：《西安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绿化养护日常管理规定》

一、日常养护方法

1、浇水

植物生长离不开水，但各种植物对水的需要量不同，不同的季节对水的需要量也不一样，所以要根据具体情况灵活掌握，做好浇水工作。

(1) 根据气候条件决定浇水量

- A、在阴雨连绵的天气，空气湿度大，可不浇水。
- B、夏季阳光猛烈、气温高，水分蒸发快，消耗水分较多，应增加浇水次数和分量。
- C、入秋后光照减弱，水分蒸发少，可少浇水。
- D、半荫环境可少浇水。

(2) 根据品种或生长期来决定浇水量

- A、早生植物需要水分多，浅根性植物不耐旱，要多浇水。
- B、生长期长的植物生长缓慢，需要水分少，土壤透气性差，会拟制根系的生长。

上述浇水量和浇水次数确定的原则是：以水分浸润根系分布层和保持土壤湿润为宜。如果土壤水分过多，土壤透气性差，会拟制根系的生长。

2、施肥

园林绿地栽植的花草树木种类很多，有观花、观叶、观姿、观果等植物，又有乔木、灌木之分，对养分的要求也不同。

(1) 行道树、遮荫树，以观枝叶，观姿为主，可施氮肥，促进生长旺盛，枝叶繁茂，叶色浓绿。

(2) 观花观果植物，花前施氮肥为主，促进枝叶生长，为开花打基础。

(3) 花芽形成，施磷钾肥，以磷肥为主。

(4) 树木生长旺盛期，需要较多的养分，氮磷钾肥都需要，但还是以施氮肥为主。

(5) 肥料分为无机肥和有机肥两种。堆肥、人粪是有机肥、迟效肥。

园林绿地由于环境条件限制，有机肥多用作基肥，少用或不用施肥。速效肥料易被根系吸收，常用追肥施用，在需要施用前几天施用。迟效肥，放入土壤后，需要经过一段时间，才能为根系吸收，需提早 2~3 个月施用。

3、整形、修剪

整形修剪是园林栽培过程中一项重要的养护措施，树木的形态、观赏效果、生长开花的结果等方面，都需要通过整形修剪来解决和调节。

树木修剪要根据树木的习性和长势而定，主干强的适宜保留主干、采用塔形、圆锥整形；主干长势弱的，易形成丛状树冠，可修成圆球或自然开心形，此外还应考虑所栽植地环境组景的需要。整形修剪的方式很多，应根据树木分枝的习性，观赏功能的需要，以及自然条件等因素来考虑。

(1) 整形修剪方式

A、自然式修剪：各种树木都有一定的树形，保持树木原有的自然生长状态，能体现园林的自然美，称为自然修剪。

B、人工式修剪：按照园林观赏的需要，将树冠剪成各种特定的形式，如多层式、螺旋式、半圆式或倒圆式，单干、双干、曲干、悬垂等。

C、自然式和人工混合式：在树冠自然式的基础上加以人工塑造，以符合人们观赏的需要，如杯状、开心状、头状形、丛生状等。

(2)、整形修剪时间

A、休眠期间修剪：落叶树种，从落叶开始至春季萌发前修剪，称为休眠期修剪或冬季修剪。这段时间树林生长停滞，树体内养分大部分回归发根部，修剪后营养损失最小，且伤口不易被细菌感染腐烂，对树木生长影响最小。

B、生长期修剪：在生长期内进行修剪，称为生长期修剪或夏季修剪，常绿树没有明显的休眠期，冬季修剪伤口不易愈合，易受冻害，故一般在夏季修剪。

4、除草、松土

除草是将树冠下（绿化带）非认为种植的草类清除，面积大小根据需要而定，以减少草树争夺土壤的水分、养分，有利于树木生长；同时除草可减少病虫害发生，消除了病虫害的潜伏处。

松土是把土壤表面松动，使之疏松透气，达到保水、透气、增温度的目的。

5、防治病虫害

树木在生长过程中都会遭到多种自然灾害的危害，其中病虫害尤为普遍和严重，轻者市植株生长发育不良，从而降低观赏价值，影响园林景观。严重者引起品种退化，植株死亡，降低绿地的质量和绿化功能。

病虫害防治：贯彻“防御为主、综合防治”的基本原则。预防为主，就是根据病虫害发生规律，采取有效的措施，在病虫害发生前，予以有效地控制。综合防治，是充分利用拟制病虫害的多种因素，创造不利于病虫害发生和危害的条件，有机地采取各种必要的防治措施。

药剂防治是防治病虫害的主要措施，科学用药是提高防治效果的重要保证：

- (1) 对症下药：根据防治对象，药剂性能和使用方法，对症下药，进行有效的防治。
- (2) 适时施药：注意观察和掌握病虫害的规律适时施药，以取得良好的防治效果。
- (3) 交替用药：长期使用单一药剂，容易引起病菌和害虫的抗药性，从而降低防治的效果，因而各种类型的药要交替使用。
- (4) 安全用药：严格掌握各种药剂的使用浓度，控制用药量，防止产生药害。

二、日常养护要求

- 1、浇水要根据季节、天气、花木品种而定。夏季多浇，晴天多浇，阴天少浇，雨天不浇。干燥天气多浇，潮湿天气少浇或不浇。要适时进行叶面喷淋，淋水量与浇水同等处理。
- 2、除草要即使，做到“除早、除小、除了”，不要让杂草挤压绿植，预期争光、争水、争肥。树冠（丛）下、绿化带里、草坪上的杂草每半月除一次，花圃内的杂草每星期除一次，并且要清除干净。
- 3、结合除草进行松土和施肥。施肥要贯彻“勤施、薄施”的原则，避免肥料过高造成肥害。绿植每季度松土和施肥一次，施肥视植株大小，每穴施复合肥 2-4 两，施后覆土淋水。
- 4 草坪要经常修剪，每月需修剪一次，草高度控制在 5 厘米以下，每季度施肥一次，每亩撒肥 5-10kg，施后淋水或雨后施用。
- 5、绿化带的花木，每半个月修枝整形一次。
- 6、发现病虫害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不要让其蔓延扩大，喷药时，在没有掌握适度的药剂浓度之前，要先行小量喷池实验后，才大量施用，既做到除病灭虫又保证花木生长不受害，喷药时要按规程进行，保证人和花的安全。
- 7、绿化带每 3 天杀虫一次，树木、草坪每月杀虫一次。

附件 6：《西安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绿化养护工作考核内容及打分标准》

一、绿化修剪与整形

- 1、树木上有枯枝、病虫枝未修剪现象的，每株扣 0.2 分，10 株以上扣 5 分。
- 2、草坪在生长期时，要求草坪生长高度应控制到 3-5 厘米，如因修剪不及时造成草坪生长过高，影响景观效果的，每发现一次扣 0.2-2 分。
- 3、修剪后草坪要求平整、整洁，达不到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 4、灌木上不得有病虫枝及不符合造型要求的枝条，如发现有以上情况的每株扣 0.05 分。
- 5、树木上抹芽不及时，影响到保留芽正常生长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 6、嫁接树木未及时抹去母枝侧芽，影响嫁接芽正常生长的，每发现一处扣 0.05 分。

二、灌溉浇水

- 1、出现土壤干旱、板结现象，每发现一处扣 0.5-2 分。
- 2、因浇水不足造成植株生长不旺盛的，每发现一处扣 0.2-1 分。
- 3、因浇水不足造成植株干枯死亡的，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10 处以上扣 2 分。
- 4、因浇水不足造成草皮出现枯死、黄斑的，每片扣 1 分。

三、施肥

- 1、因施肥不足造成植株生长不利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 2、进行开沟施肥作业时，施肥半径与开沟深度达不到标准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 3、给植物施肥后未灌水造成植物根系受损的，每株扣 0.5 分。
- 4、施肥作业后未及时清理现场、清运垃圾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四、喷水冲尘

- 1、不及时对植株进行喷水冲尘处理，造成植株生长不利及景观效果差的，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 2、喷水冲尘作业时间不符合操作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五、防护设施

- 1、对新栽、补栽树木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防护处理，对未采取措施造成树木倒伏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 2、在冬季应针对植物不同品种，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因未防护造成植物冻伤、冻死的每发现一株扣 1 分。
- 3、对有倒伏危险的树木未做防护处理的，每发现一处扣 3 分。

六、枯死植物的处理、补救

- 1、发现植物枯死未及时处理的，每发现一处扣 3 分。
- 2、发现植物枯死已做出处理，但处理方法及效果未达到《西安楼观中国道文化展示区绿化管理及养护标准》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七、病虫害防治

- 1、未制定病虫害防治方案的单位扣 2 分。
- 2、树干、树叶有明显危害痕迹的，每发现一处扣 3 分。
- 3、化学药剂不按规定配比、打药过程未避开人流高峰、对已用药区域未设立警示标志的每发现一次 1 分。

八、草坪管理

- 1、草坪不得出现斑秃现象，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 2、草坪留茬应在 3-5 厘米以内，如留茬过高影响市容效果，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 3、管养草坪不得有草垫生成，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 4、草坪应做到立视无杂草，每发现一处达不到效果的扣 0.5 分。

九、树池管理

应对树池内的绿化进行管理，如因管理不到位，影响整体视觉景观效果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十、垃圾清理

- 1、绿化养护作业时产生的垃圾未及时清理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 2、将未使用完的药物倒入草坪或附近水体的，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 3、垃圾清运时有沿途抛洒、乱倒现象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十一、本单位自行考核检查工作情况

- 1、本单位无日常绿化工作考核方案或计划，扣 3 分。
- 2、日常考核记录不全或无记录的，扣 1-2 分。
- 3、日常检查问题未落实，无整改记录，无影像资料的，扣 1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西安曲江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已建成仙都东路、赵代路、财神大道等 20 余条，两侧草坪面积 233512.76 平方米，行道树 3719 棵。养护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历天。

二、养护基本要求

按照绿化养护一级标准进行养护。

三、养护质量要求：

绿地养护按《西安曲江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和《曲江社会事业局绿化养护管理标准》执行，植物保活率 98%。

四、绿地养护管理要求：

按《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范》、《西安曲江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绿地养护管理要求》。

五、绿化整治要求：

1、因重大接待活动或突发性事件而必须实施的应急整治任务，由招标人按相关规定落实相应养护单位实施的，养护单位须无条件保质保量完成，该项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2、整治绿地面积养护费核减：因绿化整治需要对原养护绿地进行改造的，以实际改造的面积为核减面积，在绿化养护中直接扣除所涉及面积的养护费。

六、绿化移植要求

1、绿化养护期内，经审批同意占用绿地影响树木的迁移工作由招标人根据规定落实给养护单位实施的，养护单位须组织人员按移植规范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移植后加强养护管理，确保树木成活率，并按要求做好移植台帐资料。

2、移植费审定方式：移植工作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移植费审计按定额计算。

3、移植费结算方式：由招标人与养护单位另行结算。

七、园林设施的维护维修

1、西安曲江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绿地内的园林设施由绿化养护中标单位负责巡视看护，包含园林设施的维修、安全隐患情况的处置及上报、安全警示标记的设置、存在安全隐患现场的看护、警戒等。

2、设施巡视看护要求：绿化养护中标单位应落实专人负责巡视看护工作，并按要求做好每天的设施巡视日记，做到存在问题当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当日即时消除，二

个工作日内修复，如涉及问题按规定须由招标人另行安排大修的，养护单位须在当场采取临时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的情况下，最迟于次日书面报告西安曲江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城市管理执法部申请维修，在维修单位正式接手维修前，由绿化养护中标单位负责现场警示看管，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否则产生的后果由绿化养护单位承担。

3、安全保护：绿化养护中标单位养护期内除须按要求做好巡视看护、经常性的维护工作外，更应做好设施的安全防范措施，一旦发生安全事故由绿化养护单位负责处理，所需费用由养护单位承担。

八、管理养护标准及考核标准

1、人员机构配置：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部设经理1名，技术人员、班长若干，养护人员按照不高于每5000 m²/人的标准配备，标准配备此次养护工人核定人数为不少于47人。

2、管护机具设备配置：乙方自备绿化机具、工具，配置合理，及时到位，能满足日常养护，要求每80000 m²至少配备1辆水车。

3、工作计划：按照甲方的统一安排，乙方自行制定年度、月计划和总结，每周报送养护工作动态及相关情况。

4、养护标准：具体指标如下：

乔灌木成活率98%以上；

绿篱、草坪造型完好率98%以上，绿地单块裸露面积应≤5平方厘米；

杂草及病虫害的面积应≤5%。

西安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绿地养护面积统计表

序号	道 路	起止点位置	隔离带			绿化带			小计 (m²)	行道树 (棵)	备注
			长度 (m)	宽度 (m)	面积 (m²)	长度 (m)	宽度 (m)	面积 (m²)			
1	仙都东路	仙都东路北口至百花道（西侧）				478.00	9.67	4622.26	33436.11	382	
		百花道至三清道（西侧）				241.00	10.05	2422.05			
		三清道至道教东规划路（西侧）				180.60	10.17	1836.70			
		道教东规划路至仙都东路南口（西侧）				717.50	9.57	6866.48			
		仙都东路南口至税务学校门口（东侧）				680.50	9.85	6702.93			
		税务学校至仙都东路北口（东侧）				1026.70	10.70	10985.69			
2	长生西路	长生西路北口至6号路灯杆（西侧）				133.60	4.80	641.28	8164.88	129	
		6号路灯杆至10号路灯杆（西侧）				123.30	5.50	678.15			
		12号路灯杆至14号路灯杆（西侧）				63.00	5.37	338.31			
		14号路灯杆南侧（西侧）				28.00	1.28	35.84			
		14号路灯杆至长生西路南口（西侧）				89.70	5.42	486.17			
		长生西路（东侧）				571.10	10.48	5985.13			
3		延生观段（南侧）				222.90	5.64	1257.16	6779.28	180	

	温泉大道	延生观段（北侧）				272.90	4.11	1121.62			
		大秦寺段（南侧）				221.60	5.26	1165.62			
		大秦寺段（北侧）				324.00	1.87	605.88			
		化女泉段（南侧）				132.00	5.00	660.00			
		化女泉段（北侧）				179.00	11.00	1969.00			
4	百花道	北侧				115.00	5.05	580.75	1189.10	24	
		南侧				115.00	5.29	608.35			
5	三清道	北侧				102.80	10.68	1097.90	2444.71	25	
		南侧				132.30	10.18	1346.81			
6	道教东规划路	北侧				176.00	5.22	918.72	1770.56	42	
		南侧				176.00	4.84	851.84			
7	西经路	旅游派出所至林场家属院北（东侧）				239.60	1.34	321.06	6217.41		
		林场家属院至温泉酒店门口（东侧）				321.20	2.93	941.12			
		派出所至环山路南口一段（东侧）				109.00	3.45	376.05			
		派出所至环山路南口二段（东侧）				272.10	8.08	2198.57			
		道温泉酒店门口至楼观台收费口（东侧）				52.50	3.27	171.68			
		楼观台收费口至道温泉酒店门口（西侧）				103.10	3.94	406.21			
		温泉酒店门口至林场家属院门口（西侧）				273.10	3.06	835.69			
		环山路路口至同村道路（西侧）				180.80	4.47	808.18			

		环山路路口拐弯处（西侧）				140.00	0.51	71.40			
		路口西侧草坪				26.50	3.30	87.45			
8	环山路 两侧								29912.76		
		环山路两侧隔离带	1200.00	2.70	3240.00						
		南北两侧麦冬草绿化	611.60	1.10	672.76						
		田峪桥以西至供电所门口						12000.00			
		环山路印象酒店门口						14000.00			
9	雪融路	南侧								143	
		北侧									
10	终殿路	东侧	1162.40	2.74	3184.98	1305.00	4.77	6224.85	15658.10	328	
		西侧	12.00	13.60	163.20	1249.50	4.87	6085.07			
11	聚财道	聚财道与赵代路十字至终殿路 （北侧）				712.80	6.84	4875.55	20143.67	326	
		聚财道与赵代路十字至财源路 （北侧）				300.00	6.26	1878.00			
		聚财道路口草坪（北侧）				47.80	9.10	434.98			
		财源路至聚财道与赵代路十字 （南侧）				754.50	6.89	5198.51			
		聚财道与赵代路十字至终殿路 （南侧）				761.20	10.19	7756.63			
12	赵代路	赵代路与聚财道十字至进财道 （东侧）				548.20	5.98	3278.24	16988.66	242	
		赵代路与聚财道十字至环山路 （东侧）				528.60	10.20	5391.72			
		赵代路与聚财道十字至进财道 （西侧）	18.30	15.50	283.65	541.20	6.20	3355.44			

		赵代路与聚财道十字至环山路 (西侧)				507.00	9.23	4679.61			
13	进财道	进财道与赵代路路口至终殿路 (南侧)				785.50	3.91	3071.31	16829.36	378	
		进财道与赵代路路口至财源路 (南侧)				757.40	8.32	6301.57			
		进财道北侧				1607.00	4.64	7456.48			
14	财源路	财源路东侧				602.20	2.28	1373.02	2980.34	162	
		财源路西侧一段				238.00	2.13	506.94			
		财源路西侧二段				223.20	4.93	1100.38			
15	财神大道	财神大道与仙都西路十字西北 角草坪				208.60	19.87	4144.88	38102.75	578	
		财神大道与仙都西路十字以西 (北侧)	1437.40	2.75	3952.85	1577.50	5.74	9054.85			
		财神大道与仙都西路十字以东 (北侧)	550.00	2.75	1512.50	483.00	9.91	4786.53			
		财神大道与仙都西路十字以西 (南侧)				1588.20	5.48	8703.34			
		财神大道南侧村民房屋周边				397.10	3.00	1191.30			
		财神大道与仙都西路十字以东 (南侧)				453.00	10.50	4756.50			
16	仙都西路	仙都西路新镇段(西侧)	510.00	2.70	1377.00	504.00	10.70	5392.80	12476.98	157	
		仙都西路新镇段草坪(西侧)				57.00	7.83	446.31			
		仙都西路新镇段(东侧)				355.10	1.20	426.12			
		仙都西路省村段	721.00	2.75	1982.75	726.00	2.00	1452.00			
		道温泉段(东侧)				200.00	4.30	860.00			
		道温泉段(隔离带)	200.00	2.70	540.00						

17	终台路	财神大道至亚乾道段（东侧）				537.00	7.00	3759.00	9212.00		
		财神大道至亚乾道段（西侧）						5453.00			
18	太极路	环山路至化女泉路								183	
19	东经路	东经路南段								165	
20	天乾道	道路两侧草坪及灌木						1341.92	1341.92	135	
21	水坎路	道路两侧灌木						686.32	686.32	122	
22	亚乾道	仙都西路至终台路				140.50	7.70	1081.85	1081.85	18	
23	服务基地西侧	服务基地西侧至印象酒店				92.00	88.00	8096.00	8096.00		
合计									233512.76	371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E2023-ZB-0095-001

2023-2024年西安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市政 道路绿化养护

投标文件

标段：

投标人：

时间：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 4、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 3、投标分项报价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三）
- 4、技术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四）
- 5、商务条款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五）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6-1《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六）
 - 6-2《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七）
 -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八）
- 7、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 8、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要求的所有技术文件
- 9、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 10、业绩一览表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2023-2024 年西安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项目编号：SCZE2023-ZB-0095-001）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人像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人像面)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提供身份证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4、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4-1）；

（2）投标人上一年度(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4-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4-3、4-4）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4-5）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4-6）

（5）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4-7）

（6）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4-8）

（7）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4-9）

要求：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2、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4-1 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4-2 上一年度(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提供投标人上一年度(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4-2 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4-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4-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4-8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4-9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2023-2024 年西安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 项目编号: SCZE2023-ZB-0095-001)项目的招标文件,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 并负法律责任。

(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我公司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元), 其中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约定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占投标总价的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若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4)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5) 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 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6)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包名称：2023-2024 年西安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

采购项目编号：SCZE2023-ZB-0095-001

标段（若有）	投标总价（单位：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自合同签订之 日起 日历天	甲方指定地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注：此表中，每标段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服务期限	单价 (元) (年/平方米) (年/ 棵)	合价 (元)	备注
1	绿化养护	平方米	233512.76	1 年			
2	行道树	棵	3719	1 年			
投标 总报 价	大写：小写：¥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文件格式四）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SCZE2023-ZB-0095-001

包名称：2023-2024 年西安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

序号	服务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声明：除本技术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技术条件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服务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文件格式七）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投标文件格式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要求的所有技术文件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